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19〕2号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18 年工作总结 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35 周年。这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省老年大学协会为深化老年大学管理，协调促进各市健全老年教育委员会；为摸清我省老年教育“家底”，开展对全省老年教育现状调研和统计；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并开通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为保障老年大学持续健康运行，协会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下发了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的专门文件；为加强联系，强化了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以及各市老年教育

委员会、老年大学的上下对接，各专业委员会积极主动参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协调推进各市老年大学承担协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的落实执行；强化了和兄弟省市的横向联系，吸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为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和省电大老年开放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提升全省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开展了全省老年大学校长培训；为推动老年大学办学规范化，开展了省级示范校建设和验收；为促进全省老年大学教学质量提升，组织进行了公开课教学观摩；为调动教师积极性，开展了全省老年大学系统优秀教师评比；为规范老年大学教材，开展了全省精品教材评审；为展现全省老年大学办学成果，举办了摄影展和征文活动；为体现学员风采，举办了安徽省地方戏剧汇演；为检阅老年教育 35 年来的发展成果，举办了全省老年教育图片展；为强化协会秘书处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内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宣传老年教育理论，参与成功主办了全国老年大学校长论坛。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一）围绕“三位”促进系统建设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是全省老年教育系统各方面的沟通、联络和交流的平台，老年教育委员会是各地老年教育事业具有行政职能的管理机构，老年大学是老年教育事业的载体。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委员会、老年大学三个方面，是办好老年大学不可

或缺的“三位”，是推动老年大学健康发展的前提。

1、充实理事会成员 增强协会活力

协会分别于2018年2月和6月两次召开理事会，新增了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电大老年开放大学为协会理事单位；调整了10位常务理事，均为换届转岗或退休的市厅级领导。本届理事会会员单位243个，理事108名，其中常务理事26名。

2、健全老教委机构 形成良好互动氛围

按照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在协会积极协调下，各市相继健全老教委并激发活力。2018年以来，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都得到各市老教委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氛围。

3、“三位一体” 齐心协力

在各会员校通力合作下，协会探索出“三位一体”的老年教育新模式。“三位”即“协会、老教委、老年大学”，“一体”就是“老年教育事业”。协会协调落实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办学方针、管理措施等方面的促进和推动；各级老教委负责组织领导和行政推动；老年大学负责具体落实，实施教学任务，实现办学目标。通过“三位一体”，同心协力，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围绕“三力”促进自身建设

“人力、财力、物力”是办好老年教育的三大支撑，是老年大学巩固、发展、提高的必要条件，更是保证老年教育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

为摸清我省老年教育“家底”，有的放矢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2018年4月份，协会领导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调研督导组，先后赴淮南、蚌埠、滁州三市及所辖寿县、蚌山区、凤阳三县（区）老年大学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各地贯彻老年教育有关法规情况，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以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名义形成《关于老年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送全省人大系统及相关部门，由省委办公厅专题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相关负责同志。《报告》肯定了各地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所取得的成绩，指出了目前老年大学办学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通过对全省老年大学建设情况的深入调查和数字统计，截止2017年底，我省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共5732所，老年学员59.3万多人，校舍建筑面积82.54万平方米，在编人员198人。从中发现，我省老年教育虽已成系统，初具规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摸清“三无”学校 跟进措施办法

目前，在全省县（区）以上老年大学里，很多是老年人服务老年人，属无机构、无编制、无法人地位的“三无”学校。随着老龄化步伐加快，我省60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1135.9万人，占常住人口总数的18.16%，在校学员近60万人，加上远程教育学员，人数更多。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协会根据调研，希望各地大力宣传老年教育的社会效益，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切实重视，协调利用现有闲置机构编制资源，采取合并、植入等方式，解决机构编制问题；各校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参公、事业编制双轨制，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通过集思广益，想方设法解决问题。

2、下发专门文件 保障办学经费

为解决老年大学办学经费问题，协会依据省政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的经费投入，将全省各级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结合老年大学在校学生人数，核拨专项办学经费”的精神，向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多次协调。2018年6月21日，省财政厅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为全省老年大学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

3、依据《实施意见》 改善办学条件

全省各市县（区）老年大学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基础上，都有了固定的校所，但是，不平衡、不充分非常明显，部分学校校舍

面积太小，不能满足基本的办学要求。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中有明确规定，“到2020年，省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0平方米，市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县（市、区）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各校对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向所在地区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反映。从全省多方面信息反馈看，各地党委政府非常重视，把老年大学（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列入议事日程，有的已经开工建设。

（三）围绕“三教”促进基本建设

“教师、教材、教学”是办好老年教育的三大要素，更是老年教育管理规范化的基础条件。这是协会2018年工作的着力点。

1、开展省级优秀教师评比，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

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和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是办好老年大学（学校）的基本保证，也是加快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2018年6月25日至26日，协会在宿州召开了“全省老年大学系统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各市老教委、老年大学领导以及教务主任参加了会议。会上有主旨演讲，有经验交流，有分组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安徽省老年大学优秀教师评选试行办法》；6月28日印发了《关于在全省老年大学系统评选优秀教师的通知》，优秀教师评选工作正式启动。对各校报送的优秀教师名单，协会先后对黄山、铜陵、六安、淮南、滁州等市

进行了现场询问复核，对部分学校进行电话回访，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对全省老年大学系统 82 名老年大学教师进行表彰。

2、开展精品教材评审，促进老年大学教材规范化

教材是体现老年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开展教学不可缺少的基本工具，是提高老年教育水平、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2018 年，协会启动了全省老年大学精品教材评审工作，共收到全省 6 所老年大学、推荐的 8 类 13 套（本）教材。10 月 18 日，协会邀请了安徽省教育厅语委办、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等教授组成专家组，对上报的老年大学系统精品教材进行了认定。

3、开展教学观摩 提升教学质量

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寻求教学自身规律，探讨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学方法，2018 年 9 月 28 日，由省老年大学协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主办，滁州市老教委、滁州老年大学协办的全省老年大学系统课堂教学观摩会在滁州老年大学举行。全省老年大学教师代表 120 人参加了观摩会。观摩会后，与会代表进行座谈，并达成共识：1）坚持和发扬光大已经取得的教学成果和教学经验；2）对已经取得的经验成果要及时总结存档，以便巩固积累；3）要及时研究老年学员不同层次的要求，不断提高教学质量；4）要在特色教学和特色校园文化建设上，

扩大范围，所有学科都要不断探索出符合老年教育教学要求的、满足老年学员学习需求的成功经验。

（四）围绕“三抓”促进制度建设

“抓管理、抓规范、抓落实”是促进制度建设的三大措施，是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

1、建章立制 规范管理

2018年以来，协会先后制定并下发了《财务管理办法》《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办公室及办公室岗位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公文管理的规定》《文件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网站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及用餐管理办法》等所制定的制度包含了人、才、物各个方面，从制度上规范了工作人员的行为，确保高效廉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定岗定责 分工明确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抓细、抓实，明确每位工作人员职责，确立由会长负责全面工作，副会长分别负责协会办公室和五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2018年专业委员会工作安排》的通知，确定了各位副会长具体分管的工作；确定了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全年工作安排。明确了办公室各岗位职责。

3、按章办事 注重优质高效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省老年大学协会承担了“全省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校长培训”“全省老年大学系统规范化建设”“全省老年大学示范校建设”三个服务项目，协会先后在繁昌开展了全省老年大学校长培训，在淮南召开了全省老年大学办学管理规范化研讨会，在宿州召开了全省老年大学系统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了全省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和验收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精品教材评选、省级优秀教师评选、教学现场观摩；开展了摄影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和老年教育发展35周年图片展以及地方戏剧汇演；开展了全省老年教育情况调查统计；编印了全省老年大学系统通讯录；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章程》和社会团体管理相关规定，协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收取2018年度会员费的通知”，各学校积极响应，及时交纳了会费，表现出会员意识和对老年教育的事业心。

4、建设协会网站 充分发挥网络优势

根据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和协会工作需要，协会网站在年初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依法使用网络平台，制定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管理办法》，确定由办公室总负责，专人管理的岗位职责。2018年6月初，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协会网站作用的通知》，强化网站管理和信息更新工作，

积极宣传贯彻老年教育相关政策精神，及时公布、更新老年教育事业动态信息，全方位展示全省老年大学办学成果和社会效应。各市县（区）老教委、老年大学积极参与，充分利用网站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优势，与协会沟通互动，积极投稿。利用网络工具，高效优质做好各方面工作。

5、理顺关系 共谋发展

根据中办发[2015]39号、[2016]46号文以及皖办发[2017]28号文精神，理顺关系，推动老年教育事业有序发展。理顺与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关系；理顺了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关系，加强了联系，对接了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其各项活动的开展；理顺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以及与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理事单位、会员校的关系，坚持把工作立足点放在为服务上；理顺与社会的关系，通过各种会议及主流媒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协会宗旨、性质和工作范围，宣传党和政府对老年教育工作的政策，为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合作形成合力。1) 依据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向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申请挂牌成立“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研究基地”；2) 依据省政府“实施意见”，和省电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拓展老年远程教育疏通了渠道，搭建了平台；3) 和人民日报社主办的《生命时报》签署合作协议，该报每期

为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免费开辟专版，及时刊登宣传我省老年大学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做好 2019 年协会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省委老干部局关心下，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的支持下，依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章程》开展工作。2019 年协会总体工作思路是：围绕老年教育这一主线，突出抓好协会自身建设，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建设和省级示范校建设三个关键；不断推进全省老年大学（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努力实现老年教育覆盖率、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老年大学（学校）社会影响力三个提升。

1、进一步跟进落实国务院《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实施意见》

依据《发展规划》“老年教育工作要纳入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和《实施意见》的“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跟进落实各地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的保障；依据《实施意见》“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社区老年人学习场所，做到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计划、有教学”；依据《实施意见》中对省

市县（市、区）校舍面积的要求，尽快提升、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学校）教学设施。

2、进一步继续探索“三位一体”新模式

在新时代下，老年教育的教学方式要创新，老年大学的教材编写要创新，老年大学的课堂教学要创新，老年大学的学员管理要创新，老年教育的理论研究要创新。老年大学不同于普通高校，不同于中小学，不同于幼儿园，这是全新的开放教育，是不同于一般学校的学校教育。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在全体理事单位和会员校通力合作下，继续探索“三位一体”老年教育新模式，书写新时代老年教育发展新篇章。

3、进一步充分发挥老年大学协会纽带作用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是一个平台、一个载体、一个纽带，主要的工作是为全省老年大学（学校）服务。协会虽没有行政手段，但有服务理念，愿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不越位，不错位，为全面推进我省老年大学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好服务。

2019年，协会将积极配合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推进、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进一步夯实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石；

继续加强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及兄弟省市老年大学协会的联系，及时了解并传达老年教育发展最新动态；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和最新成果，促进我省老年大学健康持续发展；继续加强和

省电大老年开放大学深度合作，拓宽远程教育渠道，“逐步实现县（市、区）老年大学全覆盖”，“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继续强化老年教育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向中国老年大学申报挂牌成立“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和省电大老年开放大学深度合作，成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人员，加强老年教育政策法规、发展方向、老年大学教学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4、进一步开展省级示范校创建活动

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基层老年学校 5600 所，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差异较大。依据国务院《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中的“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状况评估和研究”精神，协会将在 2018 年建设验收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的基础上，指导促进全省各老年大学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开展全省基层老年学校省级示范校的建设验收工作。

2018 年 6 月 6 日，协会在广泛深入调研、座谈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的通知》（皖老学协字〔2018〕35 号），制定了基层老年学校省级示范校创建标准。2019 年协会将与各市老教委会共同建设一批基层老年学校省级或市级示范校，增强基层老年学校活力，为逐步缩小

老年教育城乡发展差距做出努力。

5、进一步继续做好校长培训工作

截止 2017 年底，全省现有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 5732 所。今年，协会将在 2018 年培训工作的基础上，分批次对全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和基层老年学校负责人进行科学管理和老年教育政策法规方面的培训，计划不少于四百人。同时印发相关学习资料。从整体上提高全省老年大学(学校)规划化办学、科学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6、进一步深入推动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2018 年各专业委员会有序开展了各项活动，成绩喜人，但有些地方还可以进一步优化。2019 年将在原有基础上，扬长避短，集中力量开展一些针对性强、有示范效应的活动。筹备成立高等院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具体方案将有各专业委员会和副主任单位研究后下发正式文件。

7、进一步强化协会自身建设

在协会原有各类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档、后勤等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学习氛围，强化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全省老年大学(学校)系统内的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积极营造宣传贯彻国务院《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8、适时召开换届大会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是在安徽省民政厅民管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738908349M，有效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按照国务院1998年10月25日颁布的第250号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2019年须召开换届大会，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

总结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每次总结都是新的起点。2019年，协会将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在全省各市老教委、各会员校通力合作下，继续强化学习氛围，坚持不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勤政廉政，增强责任心和事业心；继续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各老年大学、基层老年学校进行调研，从实际出发，做好协会的服务、协调、促进和帮助工作。

